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26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至00

樓及00號0、0樓、0樓之0、0樓、0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謝宗儒

債 務 人 楊永恒

0000000000000000

送達處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  
0號00樓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9,595元，及自民國99年10月2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9年10月27日起至民國100年2月9日止，按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,666元，及自民國99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1,000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